

臺中市 111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與融合教育知能研習—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核心精神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暨臺中市 111 年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- （一）提升本市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核心精神、內涵之認識，強化學校融合教育之實施。
- （二）促使本市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推動之具體作法，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50 名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研習資訊

- （一）研習課程：內容詳如附件一。
- 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1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3:30-16:10。
- （三）研習方式：使用 Google Meet 線上辦理，研習資訊將於 111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前以 E-mail 通知錄取學員，報名時請提供最常使用之 E-mail。
- （四）研習聯絡人：臺中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呂兆敏老師（電話：04-25205563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暨錄取公告

- （一）請參加人員於 111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前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項下→「開啟查詢」後搜尋關鍵字報名。
- （二）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」查詢錄取名單，將不另行通知；經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務必事先與承辦研習單位聯繫及辦理請假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於課程開始前 20 分鐘進入會議室，完成軟體測試；請以 Gmail 帳號或教育帳號 (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) 進入會議室，避免因網域不同產生連結問題。
- (二) 因 Google Meet 人數限制，未錄取研習者請勿進入會議室，錄取者切勿將會議連結轉寄他人。
- (三) 研習結束後，依據實際出席 Google Meet 線上平台情形，核予全程參與研習者研習時數 3 小時。參與者如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逾 (含) 30 分鐘以上，恕無法核予時數。

八、附則

- (一) 承辦學校實際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，請學校核實惠予公假登記。
- (二) 執行是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 111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與融合教育知能研習—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核心精神研習課程表

研習時間：111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3:30-16:10

時間	課程	講師
13:10-13:30	會議登入測試並簽到	
13:30-15:00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基本概念	蘇峰山副教授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	
15:10-16:00	如何在校園中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	蘇峰山副教授
16:00-16:10	討論與交流時間	
16:10~	課程結束	

◎講師介紹：蘇峰山副教授

- 職稱：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副教授
- 學歷：臺灣大學社會學博士
- 專長：社會學理論、教育社會學理論、教育改革、文化社會學等